

承诺书（申请人）

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（市居住证积分服务中心）：

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，现就办理天津市居住证积分落户有关事宜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已了解天津市居住证积分落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知晓和全面理解有关规定的內容。

二、本人不存在虚构劳动关系，在津就业参保缴费期间未同时
在其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就业参保缴费、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。

三、本人所填写的工作岗位、工作内容、个人信息、上传的证件图片等申报信息均为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四、本人自愿主动接受和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请申请人将以下内容以清晰字体抄写在下方横线上。

以上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，如本人未履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取消申报资格等相应处理结果；如存在违法违规情况，同意你单位将有关情况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（申请人本人签字后拍照上传）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年 月 日